

幼兒園幼兒相關補助一覽表

年級	補助項目		補助金額	申請資格
大班	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	免收學費 7000 元	入學即免收學費 7000 元
	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-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	補助當期 雜費、活動 費、材料 費、餐點費	家戶年所得 50萬元以下- 全額補助	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 (請提供證明文件) 2.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 (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父、母、幼 兒三方之綜合所得稅清單、當年度財產歸屬 清單) *家戶擁有第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,且其公告 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,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,均不 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。
			家戶年所得 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- 補助 6000 元	
			家戶年所得 逾 70 萬元者- 無此項補助	
中班	新移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		每學期補助 4000 元	1. 設籍本縣之新移民子女 2. 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,且利息未超過 3 萬元者 (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父、母、幼 兒三方之綜合所得稅清單)
中 班 小 班 幼 班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	每學期補助 6000 元	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者。 (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中低收入 戶證明書)
	幼兒教育津貼	低收入戶 及本府轉介家 庭寄養或機構 安置之幼兒	每學期補助 9000 元	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縣,且為公所 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。 (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 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
		身心障礙幼兒	重度、 每學期補 助 3000 元 極重度障礙 中度障礙 每學期補 助 2500 元	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縣,幼兒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(請提供幼兒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報 告書,及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
	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	輕度障礙	每學期補 助 2000 元	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縣,其父母或 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(請提供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 冊,及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)
		發展遲緩	每學期補 助 2000 元	
	寒暑期課後留園補助		依比例計算當期的雜 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餐 點費	家戶年得 30 萬元以下之幼兒 (請提供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,及父、母、 幼兒三方之綜合所得稅清單、當年度財產歸 屬清單) *家戶擁有第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,且其公告 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,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,均不 得請領此項補助。

※以上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者,僅能擇一申請。

※以上補助資料如有變更,以雲林縣政府幼兒相關補助資料為準。